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 主辦

2014－2015 年殘障人士社交康樂活動津助計劃
章程

1. 計劃目的： 支持康復服務社團開展社交康樂活動的計劃，協助殘障人士擴展人際關係，豐富餘閒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同時，透過家屬的參與促進殘障人士與家屬的關係。
2. 申請資格： 接受社會工作局經常性資助並為下列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社團：
 - (1) 智力障礙人士；
 - (2) 視力障礙人士；
 - (3) 精神病患者/康復者；
 - (4) 肢體障礙人士；
 - (5) 言語障礙人士；
 - (6) 聽力障礙人士；
 - (7) 癌症患者/康復者；
 - (8) 腎病患者/康復者
 - (9) 愛滋病患者。
3. 活動對象： 除社團本身及其轄下單位的會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外，還可包括其他屬於本章程第 2 點所列的服務對象、但不屬社團本身或其轄下單位會員/服務使用者的其他人士。此外，同一活動亦可接受上述不同類別的殘障人士一同參與。
4. 活動日期：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活動要求：
 - (1) 以群體性的社交康樂活動方式舉行；
 - (2) 活動只可在假日（週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辦。倘因特別原因且獲社會工作局同意，活動可橫跨假日及非假日舉行。唯在任何情況下，非假日的日數不得多於假日日數。
 - (3) 在本章程第 4 點所述期間進行。最多可申請舉辦 6 個活動，其中外遊活動的申請數目上限為 2 個；
 - (4) 僅以在本澳、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舉行為限；
 - (5) 必須由申請社團獨立主辦，不能以合辦形式舉行。
6. 資助準則：
 - (1) 活動配合本計劃目的；
 - (2) 活動內容及形式等安排配合活動目標，並能發揮實質的活動成效；
 - (3) 活動具創新性；
 - (4) 活動資源運用恰當；
 - (5)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7.資助模式： 採用活動前撥款及活動後透過開支單據作實報實銷的方式作出資助。倘每個活動之實際總收入大於實際總支出時，社團需將餘額退回社會工作局。

8.資助上限： (1)每個申請社團獲批的資助總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219,660 元；
(2)本地活動每個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29,290 元；
(3)外遊活動每個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51,250 元。

註：(1)由於活動需在週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行，故申請社團若有職員因有關活動而需作工資補償，可將有關開支列入預算，唯社會工作局僅會以勞動關係法的雙方同意下之超時工作作出補償作為資助上限，即工作日的超時工作補償以超時時數×時薪×1.2 計算，而休息日超時工作補償以 1 日日薪計算；
(2)本計劃鼓勵申請社團動員適當數量的義工參與工作，故此，不會對任何用於聘用兼職人士的開支作出資助。此外，所有用於購買設備、器材或制服等開支亦將不獲資助。

9.參與細則： (1)申請社團須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有關活動之申請總表(附件一)遞交至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或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社會工作局復康服務處；
(2)就每個獲社會工作局初步確認批核之申請活動，社團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 35 日提交活動計劃書(附件二)。倘遲於上述日數，則會影響有關活動之審批；
(3)每個活動完成後 30 日內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檢討報告及參加者資料(附件三)，包括單據正本、不少於三張活動照片、剪報及宣傳資料等；
(4)如活動有申請職員超時工作補償，申請社團必須於遞交報告時提交職員超時工作補償證明(附件四)；
(5)如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中途出現重大更改，包括活動目的、服務對象、主要內容、舉行地點及計劃預算等，申請社團必須在事前最少 7 日提交活動之改動通知書；否則，社會工作局可中止、終止對有關社團的資助，並要求其退回所有資助款項；
(6)職員及義工參與的人數比例須切合實際活動的需要；
(7)申請社團如出現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又或第 22/95/M 號法令的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亦有權隨時中止、終止資助，並要求有關社團退回所有資助款項，此舉並不影響獲批資助單位倘須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10.查詢： 社會工作局復康服務處
電話：8399 7792
傳真：2832 9996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
聯絡人：余國美小姐

註：社會工作局保留對本章程的補充及解釋權。